

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备这次会议, 包括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9. **还欢迎**在1980年3月发起《世界保护战略》, 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它们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及之;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 特别是在整个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范围内, 除了别的以外, 保障有效地使用环境方案基金、和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审查正在进行中的各项活动提供经费支助和通过它关于新近承诺要制订平衡方案的仔细而有选择的政策所担负的激励、协调和催化作用;

11. **强烈呼吁**捐款的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在1980年承诺大量增加对基金1981年的捐款, 并呼吁那些尚未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捐款的政府在1980年认捐, 以便达到该基金1978-1981年期间的议定指标;

12. **请**各国政府考虑这一建议, 即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额外捐款用于对付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的措施, 同时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1982年召开一个所有国家均可参加的特别性质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会议, 以纪念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 这届会议将在理事会第十届常会同一地点并在它之前举行; 并请各国政府派遣高级官员出席这次会议;

14.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这届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上应审查在执行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行动计划》^⑨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并就规划署今后十年将要遭遇的重大环境方面的趋势提出建议;

1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协商继续进行上述会议的筹备工作, 并向规划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会议的安排、议程和所涉经费问题等一切事项的综合报告, 包括这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的建议。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75.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⑩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作的有关建议,^⑪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⑫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1976年12月16日第31/110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71号决议、1978年12月18日第33/110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13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⑬

2.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让以色列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专家小组^⑭访问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遗憾**;

3. **谴责**以色列政策导致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的生活状况每况愈下;

4. **呼吁**所有国家同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⑨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温哥华, 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和更正), 第一章。

^⑩ 同上, 第二章。

^⑪ 同上, 第三章。

^⑫ A/35/533和Corr.1。

^⑬ 专家小组的报告见A/35/533和Corr.1, 附件一。

^⑭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记录, 斯德哥尔摩, 1972年6月5-16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和更正), 第二章。

以及巴勒斯坦地方当局合作,改善因以色列占领而造成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生活;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全面性分析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76.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善城乡地区棚户或贫民窟生活及环境条件并提高其素质的1967年6月6日第1224(XLII)号决议和1972年6月1日第1670(L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迫切的需要之一就是提高城乡地区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重申获得妥善的住所和服务,正如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⑨所宣称的,是一种基本人权,并重申在维护这项权利的努力当中,必须优先考虑社会上贫穷、无家可归、以及老弱病残人群的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自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后这几年来,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情况大体上都不如以前,特别是城市地区处于贫穷、肮脏、拥挤和非人生活之中的贫民窟和棚户住区有增无减,

又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已决心提高低收入城市住区的素质和改善乡村地区的生活素质,不过,这方面虽已有所进展,但需要做的事仍然很多,

认识到必须使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成为面向行动的方案,从而重新发扬该会议所宣布的精神和宗旨,

^⑨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也认识到提供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可以成为消灭贫穷、改善环境条件和生活素质、增加生产力、制造就业机会及增加收入,并使穷苦人们也能享受到经济进步的果实等的一种主要手段和推动力,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为选定的重要议题特别审议了提高城市贫民窟和棚户住区的素质问题和发展农村住区和扩展中心的问题,并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中继续给予这两个主题以高度优先次序,并在有关的实际方案和试验性示范项目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⑩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采取具体措施,来支持发展中国家改善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生活条件的努力,特别是为了处境不利的人群,

1. 敦促各会员国在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加强它们关于人类住区的政策,并实行具体的面向行动的方案来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特别着重为城乡地区的棚户住区和贫民窟居民提供适当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

2. 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各会员国执行上述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3. 认为一个专门研讨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以成为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经同各国政府进行适当协商后,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由于宣布一个国际年,设法为贫穷和无家可归人群提供住所,使全世界致力于重建棚户居民生活而涉及的种种问题;其间要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在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未来国际年的各项准则,同时要依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⑪在社会领域制定的目标和宗旨;

^⑩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A/35/8),附件一,第3/13和3/14号决定。

^⑪ 参看上文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二节。